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通 知

_____ (先生/女士):

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8号)四楼香山厅举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务请准时出席。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注:

1. 与会股东可乘 205、712、927、43、864、806、847、50 路公交车(东安路站下车),地铁七号线、九号线(肇家浜路站下车)到达会场。
2. 与会股东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好会议资料。
3. 请按指示牌指示登记后进入会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本注意事项。

一、与会股东必须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告。不得从事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会场内不准吸烟。

二、与会股东如有临时发言要求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疑的，应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秘书处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才能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额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为限。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中，股东、董事会或其他人员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说明

本次大会表决采用规定的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大会表决时，由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好的表决表投入票箱，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并经律师见证，最后由董事会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1 年，公司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防范风险、破解难题”为导向，稳妥应对各种突如其来的困难和挑战，确定了以下年度工作总要求：全面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和落实水价谈判调整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全面落实公司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运营和管理风险；积极配合公司控股权划转工作，保持生产经营不断不乱；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由于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加上各项激励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在 2011 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一方面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成本核算，努力增收节支、缓解成本压力，稳定了经营业绩；另一方面着力抓好在建工程的收尾工作和重点工程的专项攻坚，落实公司各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调试运行、环保验收、概算调整和新水价结算，使工程项目中诸多久拖不决的难题在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前提下逐项解决。

正是由于年初制定和分解的各个专项任务一一得到完成，2011 年公司在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同时，超额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年度预算目标，经营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1 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11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01,894,839.84元,比上年增长103.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01,902.84元,比上年增长157.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62%,比上年增加2.1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比上年增长1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比上年末增长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5,544,439.17元,比上年末增长3.68%;资产总额2,190,767,844.84元,比上年末增长0.72%。

(一) 2011年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总量: 619,065,070 吨, 其中:

竹园公司: 541,525,466 吨

(竹园公司二期升级改造完成后, 2011年COD削减量为3万吨, 占上海市新增COD减排量的48%)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 64,605,000 吨

温江一期: 7,611,974 吨

温江二期: 5,322,630 吨

(二) 2011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845,371.20元, 其中: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更新改造项目余额: 3,637,780.40元

竹园公司离心机更新改造项目余额: 641,590.80元

温江一期中控室技改项目余额: 890,000.00元

温江二期中控室技改项目余额: 676,000.00元

2. 在建工程进度:

竹园公司二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于2011年2月18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无形资产-特许专营权;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达标改造工程项目: 于2010年年末通过

了上海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温江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5 月获成都市水务局等六个政府部门委办颁发的污水处理试运行合格证，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

（一）制度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1]381号“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监事学习，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控股股东，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同时，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切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工作，在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方面，提供了制度和措施的保障。在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方面成效明显，对内幕信息相关责任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全年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

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目标和预算目标，对公司在建工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现将董事会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1) 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2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2)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3) 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8月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4)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5) 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6) 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三、2012 年公司工作要点

2012 年，公司仍将面临各种来自内、外部的困难，但同时也面临各种重大机遇。我们将在各种不确定性中保持一贯的稳健、务实的作风，在确保经营和管理稳定发展的同时，牢牢抓住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力量，乘势而为，继续发展和经营我们为之努力、坚持不懈的事业。

2012 年 2 月，本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控股权划转事宜，为了确保控股权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

工作的平稳过渡，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延期进行。在换届完成之前，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层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预算和成本核算管理，努力创收节支、力求公司运行安全平稳，提高经营业绩。

此外，董事会和公司还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处理好大量复杂的历史问题，防止各种不稳定因素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控股权划转期间的稳定和安全。

总之，我们仍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以服务公司全体股东为己任，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工作平稳过渡和公司各项工作顺利交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董事会议案的审议。

201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1年4月26日召开五届九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

2、2011年8月18日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审查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工作。

3、2011年10月28日召开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1年12月2日召开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的议案》。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2011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经营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董事、经营层的尽职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1年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积极组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等工作,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监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时,向董事会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意见与建议,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监事会提出:1)、2011年度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克服了诸多经营上不利因素,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责,健全和完善了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在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抓好对子公司管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内部审计力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在执行公务时,无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年2月，本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因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控股权划转事宜，为了确保控股权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监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在换届完成之前，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一如既往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让全体股东放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审工作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1 年年报预审时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调整建议和改进措施。

2、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共同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对《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

3、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

要》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1 年是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平凡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竹园”）工程项目，以及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新阳晨”）工程项目均已在年内投入商业运行、结算水费；公司下属闵行、龙华、长桥三厂的各项工程项目也按计划竣工，并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署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调增水价结算水费。基于以上情况，公司 2011 年度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针对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将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情况概述

(一) 2011 年度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总资产	217,504.62	219,076.78	1,572.16	0.72%
1、流动资产	6,612.70	9,889.68	3,276.98	49.56%
2、非流动资产	210,891.92	209,187.11	-1,704.81	-0.81%
二、总负债	143,932.94	142,415.13	-1,517.81	-1.05%
1、流动负债	21,965.06	22,022.45	57.39	0.26%
2、非流动负债	121,967.88	120,392.69	-1,575.19	-1.29%
三、少数股东权益	25,777.42	27,107.21	1,329.79	5.16%
四、股东权益	47,794.25	49,554.44	1,760.19	3.68%
1、股本	24,459.60	24,459.60	0.00	0.00%
2、资本公积	14,405.20	14,405.20	0.00	0.00%
3、盈余公积	1,912.63	1,941.49	28.86	1.51%
4、未分配利润	7,016.82	8,748.15	1,731.33	24.67%

(二)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实际	2011 年预算	2011 年实际	与 2010 年实际相比		与 2011 年预算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9,761.21	30,708.03	40,189.48	20,428.27	103.38%	9,481.46	30.88%
二、营业总成本	18,795.41	29,233.14	36,068.49	17,273.08	91.90%	6,835.36	23.38%
其中：营业成本	13,920.53	21,133.18	25,770.81	11,850.28	85.13%	4,637.63	2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	17.14	5.58	-12.17	-68.57%	-11.56	-67.45%
管理费用	2,542.56	2,923.04	2,697.03	154.47	6.08%	-226.01	-7.73%
财务费用	2,228.67	5,411.78	7,576.75	5,348.08	239.97%	2,164.97	40.00%
资产减值损失	85.90	(252.00)	18.32	-67.58	-78.67%	270.3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965.80	1,474.89	4,120.99	3,155.19	326.69%	2,646.10	179.41%
加：营业外收入	168.42	0.00	240.47	72.05	42.78%	240.47	
减：营业外支出	178.35	101.82	192.19	13.84	7.76%	90.37	88.76%
四、利润总额	955.87	1,373.07	4,169.27	3,213.40	336.17%	2,796.20	203.65%
减：所得税	204.71	414.45	1,079.29	874.58	427.23%	664.85	160.42%
五、净利润	682.40	958.62	3,089.97	2,407.57	352.81%	2,131.35	22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40	497.77	1,760.19	1,077.79	157.94%	1,262.42	253.61%
少数股东损益	68.76	460.85	1,329.78	1,261.02	1833.84%	868.93	188.5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分析，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1,760.19 万元(已考虑 2011 年年终分配对利润的影响), 超额完成 2011 年年度利润预算目标(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算目标为 497.77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353.61%。

在 2011 年年度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及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排水”)由于水价调增, 并且较好地增收节支, 因此超额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在公司领导及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竹园工程项目较预期提前投入商业运行, 收取水费, 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温江新阳晨工程建设也是较预期提前投入商业运行, 收取水费。上海阳龙投资有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经营情况与上年度情况一致, 均无业务经营活动。

二、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母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2.69 万元、营业成本 4,337.33 万元、管理费用 1,308.80 万元、财务费用 726.11 万元、所得税 8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8.59 万元, 较年度预计净利润增加 175.73 万元, 增长率为 155.71%。

2011 年度实际利润较年度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各单位部门的反复谈判与沟通, 得以在年内与排水公司签署新的污水服务协议, 调增水价结算水费, 从而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年度业务收入; 同时公司也通过不断的努力, 争取了各类补贴, 主要有 COD 减排补贴收入 124.87 万元、在线监测收益及财政贴息共计 81.57 万元等。

(二)、竹园:

竹园 2011 实现营业收入 30,725.74 万元, 营业成本 19,497.69

万元，管理费用 816.57 万元，财务费用 6,627.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59.15 万元，较年度预计净利润增加 1,718.20 万元，增幅达 182.60%。

竹园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11 年 7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行，收取水费，但是实际投入商业运行的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较预期提早 4 个多月，因此年度收入较预算增加约 7,502 万元。与此同时，竹园 2011 年度运营成本也较预算相应增加，其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弃置费用增加约 4,007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约 1,660 万元。

（三）、阳龙：

2011 年度阳龙经营情况与上年度一致，均无业务经营活动，但管理费用降至 0.07 万元，实现全年净利润 0.59 万元，较预计利润增加 1.59 万元。

（四）、阳晨排水：

阳晨排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9.38 万元、营业成本 1,203.28 万元、管理费用 433.88 万元、全年亏损 38.78 万元，较预算少亏损 347.58 万元。

（五）、温江阳晨：

温江阳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75 万元、营业成本 383.99 万元、管理费用 105.14 万元、财务费用 41.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97 万元，较年度预计净利润减少 91.76 万元。温江阳晨未能完成年度利润目标主要是由于电费、维护费及人员等费用的增加而导致的。

（六）、温江新阳晨：

温江新阳晨工程项目已于年内投入商业运行，收取水费，并且收回为工程项目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50.40 万元。2011 年度，温江新阳晨实现营业收入 379.93 万元、营业成本 345.66 万元、管理费用

32.59 万元、财务费用 183.59 万元、净利润为 68.49 万元，较预算少盈利 17.95 万元。温江新阳晨未能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而导致费用增加。

2012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董事会所制定的发展目标，继续加强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机制，为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奋斗。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2,885,909.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8,590.90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7,318.12 元。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809,074.15 元。

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前的利润情况：

年度	公司的净利润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金额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9	5,081,352.21	4,573,216.99	0	57,463,251.60
2010	5,276,116.03	4,748,504.43	0	62,211,756.03
2011	2,885,909.02	2,597,318.12	0	64,809,074.15
合计	13,243,377.26	11,919,039.53	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4,5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美元（含税）。本次分配

共派发现金股利 244,596 美元（按 2011 年末汇率 1: 6.3009 折合人民币 1,541,174.94 元）。

本次拟进行的利润分配预案：

2009-2011 年均可分配利润	3,973,013.18
2009-2011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191,903.95
拟对股东进行的现金股利分红	1,541,174.94
每 10 股现金股利分红（以人民币计）	0.06
每 10 股现金股利分红（以美元计）	0.01

注：汇率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1: 6.3009 暂估

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情况：

年度	母公司的净利润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金额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9	5,081,352.21	4,573,216.99	0	57,463,251.60
2010	5,276,116.03	4,748,504.43	0	62,211,756.03
2011	2,885,909.02	2,597,318.12	1,541,174.94	63,267,899.21
合计	13,243,377.26	11,919,039.53	1,541,174.94	

本次分配现金股利后，母公司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267,899.21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方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239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2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二〇一二年

甲 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双方就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乙方为甲方所属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2.2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搞活经济，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甲方拟委托乙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合理合法的经营，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补充。

2.3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使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保安绿化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的依据。

2.4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并负责与承包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上传市环保局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一致。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运营承包单位的依据。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3.1 甲方的职责

3.1.1 及时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运营考核；

- 3.1.2 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管理费；
- 3.1.3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污水处理直接成本；
- 3.1.4 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清单，确保设备和设施提供给乙方时能够正常使用；
- 3.1.5 提供安全的设施和环境，及按照政府新发布的规定增设安全和环保设施。
- 3.1.6 负责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设施、设备的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实施的费用（以按照上海市城市排水行业标准计算并计提每年折旧为限）。

3.2 乙方的职责

- 3.2.1 负责全面管理甲方拥有的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
- 3.2.2 确保三厂污水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乙方履行的安全生产、治安责任和义务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3.2.3 负责对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控制。
- 3.2.4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报告，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
- 3.2.5 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整。
- 3.2.6 负责交付运行设施的日常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委托管理责任。
- 3.2.7 负责监督管理甲方三厂保安、绿化养护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
- 3.2.8 乙方严禁从事污水代处理业务。
- 3.2.9 自觉接受甲方对三厂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三。
- 3.2.10 乙方人员在服务和住宿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不称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直至撤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十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处理或撤换。
- 3.2.11 关于更新改造、抢修及日常维护项目的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4.1 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办法

4.1.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结算公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超量污水处理量

补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补水量

4.1.2 最低污水处理量

最低污水处理量按上海市水务局颁布的《2012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主要运行指标》为准。2012 年核定标准 14.5 万吨/日计算，其中龙华厂 9.6 万吨/日、闵行厂 5 万吨/日、长桥厂 2.2 万吨/日，因此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为 5307 万吨。

4.1.3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4.1.3.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按核定的 0.239 元/吨计算。

4.1.3.2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管理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 70%。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按核定的 0.1673 元/吨计算。

4.1.4 水量不足问题

4.1.4.1 水量不足时, 乙方应立即将水量不足情况通知甲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并提供流量计的所有有关数据。

- 1) 年平均日水量低于每日最低污水处理量，将视为水量减少；
- 2) 部分时段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量减少；
- 3) 由于甲方调度，造成水量减少。

4.1.4.2 发生下列情况水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补水量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 1) 由于运营没有符合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导致水量减少的；
- 2) 由于设备、设施没有维护好，以及其他由于操作原因致使水

量减少；

- 3) 由于运营没有达到核定的运营调度方案造成的水量减少；
- 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意外情况，致使污水处理厂所属管道的损坏。

4.1.5 运营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应视作运营违约，乙方应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和环保部门的处罚：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污水冒溢和人为积水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的；

4.1.6 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两种运营违约由甲方承担。

4.2 支付服务管理费

4.2.1 甲乙双方 2011 年度的服务费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4.2.2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每月按核定的水量 442.3 万吨/月预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并在每年年终与乙方统一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3 甲方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的规定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乙方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按核定的水量 5037 万吨计算），则甲方除了就该运营年应支付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外，还就该运营年向乙方支付根据该运营年超量污水处理水量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所得的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4 所有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包括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5 支付方式

4.2.5.1 在运营期内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应准备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开具一张列明排水公司该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金额的发票。甲方有责任督促排水公司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发票

之日起的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 4.2.5.2 年终结算由甲、乙、排水公司三方根据排水公司每月预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营考核最迟不超过下年的 1 月）。

第五条 绿化养护保安及在线监测运营服务约定事项

5.1 绿化保安服务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5.2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5.3 其他约定

5.3.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绿化的管理和复查工作。

第六条 直接运营成本

6.1 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理和处置(包括水电费、药剂费、运输费)等成本。

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共同核定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补水量、超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结算公式：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超量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补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务协议执行细则》。

6.2 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6.2.1 按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411675 元/吨计算。

6.2.2 核定的超量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核定的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 70%。

按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288173 元/吨计算。

6.3 价格的变动

为保持污水处理生产经营稳定，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动：

- 1) 由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认定，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包括增加或减少处理工序）；
- 2) 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改造后，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
- 3) 上海市水务局提出最低污水处理量提高或减少时；
- 4) 在污水处理时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6.4 水量不足的情况

当发生本协议第四条 4.1.4.1 和 4.1.4.2 款列示的情况而导致水量不足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四条 4.1.4 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6.5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核定的水量 442.3 万吨确定当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中；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超过部分甲方相应扣减当月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扣减不足的部分相应减少下月的核定

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

- 6.6 年终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总金额和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甲方从该年度结算后应付未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中扣减，扣减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足额补偿给甲方，上述结算结果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服务指标

- 7.1 按照上海市排水处《2006 年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运营服务的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由甲方邀请行领导及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年中、年终两次考核，如考核办法中的批标有所调整，将按照调整后指标进行考核。

- 7.2 污水日平均处理量按最低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14.5 万吨/日（水量不足的情况除外）计算；

- 7.3 污水处理水质指标

	龙华厂	闵行厂	长桥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悬浮物 SS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NH ₃ -N	≤12.7 毫克/升（气温≤ 12℃） ≤6.8 毫克/升	≤12.7 毫克/升（气温≤ 12℃） ≤6.8 毫克/升	≤12.7 毫克/升（气温≤ 12℃） ≤6.8 毫克/升
TP	≤0.8 毫克/升	≤0.8 毫克/升	≤0.8 毫克/升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⁴	≤10 ⁴	≤10 ⁴

- 7.4 污水处理指标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 7.5 服从甲方或上海市水务局的运营调度和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 7.6 遵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 7.7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和甲方规定要求的污水处理月报等相关技术文件。
- 7.8 上述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条例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 7.9 甲方提供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附具体数据）。
- 7.10 当政府发布新规定时，甲方按照新规定要求，提供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乙方应立即按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执行。
- 7.11 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配套措施。
- 7.12 乙方应在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运营指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管理和调度方案”报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调整方案或核准方案内容执行。

第八条 设施的维护

- 8.1 乙方应保证设施的完好，应参照排水行业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的行业管理。
- 8.2 每年年初乙方应该制定并向甲方报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计划，并取得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有未经甲方批准而实施的年度检验、大修和技改等所发生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落实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费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的计量

9.1 计量仪的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或有测试资质的权威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

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两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读数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双方应在对流量表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9.3 水量的确定

水量的确定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水流量仪的度数为准。在尚未完成改造前，流量则以各厂现有的测量仪器为准，即如果厂里仅有出水流量仪，暂以出水流量仪读数为准。

第十条 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

10.1 质量义务

以第七条为前提，乙方在排水点排放的出水应至少符合出水当时有效的水质标准。

10.2 检测和报告义务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乙方应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并按实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

10.3 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委托上海市水务局认可的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0.4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的四（4）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0.5 水质的核实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之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如果若发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 (实际水质检测结果-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

如出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项目是多项的，违约金则累加。

上述违约金中“该运营期内”系指，上次检测日至本次检测日的时间区间。

11.2 若出现由于乙方没有执行甲方和水务局核定运营调度方案完不成最低污水处理量时，乙方应支付水量违约金：

水量违约金=该运营年服务费*(最低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最低污水处理量

11.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4.2.5.1 和 4.2.5.2 条款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作出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11.4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余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协议 2.3、2.4 条款要求完成承包内容，应向甲方支付二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

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不可抗力表现为：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恐怖行为。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2.4 不可抗力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期限

1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

13.3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4 若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造成本合同的内容相应变更的，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一方在签订协议时的预期利益严重受损，

则受影响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

14.2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暂停设施运营；
- 2) 乙方或雇员有蓄意损坏和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未能补救。

14.3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

14.4 一方违约，而守约方不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不得终止。

14.5 终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对方，在发出终止意向后，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6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应遵守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是最终的。仲裁期间各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 16.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的廉政有关协议见合同附件五。
- 16.2 因解决乙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改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16.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交上海市水务局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1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申请审计费用调整的函，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津贴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津贴人民币 3.5100 万元（即每月 2925 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支付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 改造工程审价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支付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审价费用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增加调试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5935 万元的议案》，其中包括工程审价费用 9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的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竹园升级改造工程”)为了缩短审价工期，审价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邑公司”)在审价工作中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因此，申请追加工程审价赶工费 20 万元。

另外，根据竹园公司与申邑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竹园公司支付申邑公司的服务酬金包括“钢筋翻样费用 9.60 元/吨”。总承包单位结算审价初稿中钢筋翻样共计为 33,940.77 吨，因此申邑公司申请结算钢筋翻样费共计 325,831.39 元。(注：最终钢筋翻样费用将根据审价报告定稿中的钢筋翻样数量再做相应调整。)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525,831.39 元，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重大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审价费用 93 万元之外的费用。竹园公司拟在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

与申邑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建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函”的建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第四次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四名时”。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4、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提名顾金山先生、王家樑先生、郑燕女士、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马德荣先生、张辰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金山，男，汉族，1962 年 1 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所道路室副主任、团支部副书记、研究所副所长、团总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团总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家樑，男，汉族，1962 年 5 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环卫汽运公司劳资科副科长，上海市环卫汽运四场副场长，上海东联汽车出租公司常务副经理，上海市环卫汽运三场厂长，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郑燕，女，汉族，1961 年 9 月出生，浙江宁波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加入九三学社。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海城市排水监测站办公室主任、工程师，上海城市排水设计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公司白龙港污水厂副厂长，上海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排水业务

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张春明，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沿海绿色家园股份公司投资总监，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德荣，男，汉族，广东籍，195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隧道公司劳动工资科科员、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排水行业协会会长。

张辰，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江苏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给排三所所长、技术质量处处长、发展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上海建工集团副总工程师。

盛雷鸣，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上海籍，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

事务所律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湖南省法律顾问、上海市财政局法律顾问等职。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名刘强先生、韩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新任监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强，男，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韩俊，男，汉族，1969 年 2 月生，辽宁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办事处科员、省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上海市审计局外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环保审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